**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博、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發給辦法**

88年8月30日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
91年8月28日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2年5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5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5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2月19日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博、碩士班優秀研究生，進德修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編列支應。

第三條 本獎學金名額分配各學系（所）碩士班一名，博士班一名。如碩士班、博士班人數各超過五十人者，每超過五十人增額錄取一名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，博士班每名每學期發給新台幣貳萬元暨獎狀乙紙，碩士班每名每學期發給新台幣壹萬伍千元暨獎狀乙紙。

第五條 受領本獎學金資格：前學期至少應修習兩門科目並達四學分以上(不含論文)，且無一科目不及格，操行成績甲等，並具有從事學術研究潛力者。

第六條 受領本獎學金者，當學期不得兼領校內及政府設置之其他獎學金。

 （研究生獎助學金不在此限）。

第七條 請各學系（所）負責甄選推薦，並檢附推薦研究生之申請表、前一學期成績單、該學期未兼領校內獎學金證明，以及具有從事學術研究潛力之資料（曾參加專案研究計畫、或於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，或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）等資料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辦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